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群英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宇廷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19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如附表編號1所示票據已於民國107年11月17日屆滿；如附表編號2所示票據已於107年12月17日屆滿；如附表編號3所示票據已於108年1月17日屆滿，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熊 志 強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沈 世 儒

附表：

108 年度除字第20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金 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支票號碼	申報權 利期間
001	群英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顏宇廷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	9,000元	107 年8月10日	CY0000000	6個月
002	群英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顏宇廷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	9,000元	107 年9月10日	CY0000000	7個月

(續上頁)

003	群英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顏宇廷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長安分行	9,000元	107 年10月10日	CY00000000	8個月
-----	-------------------	----------------------	--------	-------------	------------	-----